

#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及照顧貧困之宗旨，特設立「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讓更多學子能得到更多鼓勵及幫助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(1) 低收入戶。(本縣列冊低收入戶)

(2) 急難戶。(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困難之民眾)  
其就學國中之一學生經由學校老師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1. 智育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※2. 老師就學生平日表現及家境需要幫助擇優推薦回報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一所國中可申請 10 名，每名壹仟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(1) 每年由本會通知學校辦理。

(2) 以 110 學年度成績申請。

(3) 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六、申請手續：檢附以下資料

(1) 申請書，如附表

(2) 成績證明書 (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證明)

(3) 戶口名簿影印本 (正反面)

※逕寄一回函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503 號信箱

電話：04-7278067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收

七、附則：(1) 申請人數超額時，本會審查委員得以按成績高低順序核發。

(2)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(3) 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獎助金及獎狀由本會派人到校頒發或匯款至學校指定專戶，請學校收到獎助金後，於朝會公開頒給該學生，以資鼓勵學生向學。

#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： 年 月 日				收件編號	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家長姓名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住 址					
就讀學校			(蓋公印)		
			年級	班別	
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 (正反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急難戶加附 (學校老師或村、里長) 推薦書。 ※備有上項文件者，請在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✓」表示。					
學生家庭現況 (請老師略述)					
推薦老師簽章		申請學生簽章			
(以下由本會評定)					
審核結果		評定學業最低			
審核委員					
審核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